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10.12 9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96.09.20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8.03.26 97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9.02.03 經校長核定通過
111.06.28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11.09.20 經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七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以提昇教育實習效能、培育優良師資為宗旨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辦法。
- （二）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
- （三）實習生特殊個案之審議。
- （四）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、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。
- （五）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、遴聘、職責及權利與義務
- （六）教育實習簽約學校及合作契約書審議。
- （七）規劃與協助地方教育輔導工作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實習事項。

四、本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、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實習學校代表共同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培育系所主管及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組長兼任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開會時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七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